

##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理财金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 理财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 430号《关于核准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6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5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8,9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993,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914,500.00元，用于版权库建设项目、图书发行平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7年4月20日为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 第ZA13409号《验资报

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版权库建设项目	43,465.97
2	图书发行平台项目	15,925.48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合计		<b>66,391.45</b>

##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理财产品的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生。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

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经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东方花旗对新经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明确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